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监理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HJ (DL) -20240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5.72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85.7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监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磋商对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若供应商为本省企业, 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淮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监项目不得超过一个, 在市外无在监工程; 省外企业要求无在监工程;

②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说明: “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如总监是变更后满足以上在监工程要求的, 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3个月。

3、本次磋商对供应商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第35号文）的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2名（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以培训专业为准，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中标后监理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

5、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工程需求并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相关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未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6、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2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不接受退休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

7、供应商自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2）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须经主管部门备案，如未备案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或直接发包公示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3）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4）合同投资额(包括工程内容等)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描述的为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27 09:00到2024-05-31 17:00

获取方式：1、本次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上发布。2、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请供应商

于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3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节假日休息)将报名资料[①报名表(格式自拟, 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法人或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②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③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406821315@qq.com, 并电话告知确认, 如因发送的报名表中信息错误,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400元/份, 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微信缴纳, 微信账号(13952345195)。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时, 请备注公司名称及费用用途。 注: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 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6-06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6-06 14:30

开标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4期58号楼二楼118-203(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受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 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一美化亮化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JSZHJ(DL)-2024027

(二) 项目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一美化亮化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监理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 最高限价: 85.72万元

(五) 采购需求: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一美化亮化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监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六) 合同履行期限: 15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设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设计、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七)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磋商对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若供应商为本省企业，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淮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监项目不得超过一个，在在外无在监工程；省外企业要求无在监工程；

②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说明：“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如总监是变更后满足以上在监工程要求的，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3个月。

3、本次磋商对供应商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第35号文）的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2名（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以培训专业为准，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中标后监理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

5、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工程需求并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相关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未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6、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2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不接受退休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

7、供应商自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2）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须经主管部门备案，如未备案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或直接发包公示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3）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4）合

同投资额(包括工程内容等)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描述的为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须提供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次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上发布。

2、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请供应商于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将报名资料[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法人或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②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③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406821315@qq.com,并电话告知确认,如因发送的报名表中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400元/份,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微信缴纳,微信账号(13952345195)。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及费用用途。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4期58号楼二楼118-203(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4期58号楼二楼118-203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现金),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岸风情街C11幢

联系方式:万女士

电话:0517-83516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4期58号楼二楼118-203

联系方式:秦盼 电话: 0517-83107656

3、项目联系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项目联系人:秦盼

电话:0517-831076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岸风情街C11幢

联 系 人: 万女士

电 话: 0517-8351682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4期58号楼二楼118-203

联 系 人: 秦盼

电 话: 13952345195

电 子 邮 件: 4068213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秦盼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